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761,622	1,007,139
銷售成本		<u>(610,774)</u>	<u>(886,061)</u>
毛利		150,848	121,078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23,466	27,2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022)	(68,748)
行政費用		(27,093)	(34,523)
其他費用，淨額		(38,857)	(42,518)
財務費用	4	(1,531)	(2,92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6</u>	<u>919</u>
除稅前溢利	5	27,827	499
所得稅費用	6	<u>(3,614)</u>	<u>(1,373)</u>
期內溢利／(虧損)		<u><u>24,213</u></u>	<u><u>(874)</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4,225	(951)
非控制股權		<u>(12)</u>	<u>77</u>
		<u><b>24,213</b></u>	<u><b>(874)</b></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u><b>2.14 港仙</b></u>	<u><b>(0.08 港仙)</b></u>
— 攤薄		<u><b>2.14 港仙</b></u>	<u><b>(0.08 港仙)</b></u>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24,213	(87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741</u>	<u>2,17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7,741</u>	<u>2,17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b>31,954</b></u>	<u><b>1,302</b></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1,946	1,220
非控制股權	<u>8</u>	<u>82</u>
	<u><b>31,954</b></u>	<u><b>1,302</b></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888	152,453
投資物業		39,200	39,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5,739	135,308
		<u>328,827</u>	<u>326,9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2,298	34,410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52,589	28,0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241,702	290,5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504	301,898
已抵押存款		11,945	13,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3,583	292,987
		<u>764,621</u>	<u>961,13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96,184	217,576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6,399	7,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6,259	305,328
計息銀行借貸	10	100,269	157,282
應付稅項		4,444	2,578
		<u>463,555</u>	<u>690,37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1,066</u>	<u>270,75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29,893</u>	<u>597,718</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8,673</u>	<u>8,45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8,673</u>	<u>8,452</u>
資產淨值	<u><b>621,220</b></u>	<u>589,266</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b>113,030</b>	113,030
儲備	<u>507,330</u>	<u>475,384</u>
	<b>620,360</b>	588,414
非控制股權	<u>860</u>	<u>852</u>
權益總值	<u><b>621,220</b></u>	<u>589,266</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1.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及本集團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修訂本)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下文將進一步解釋關於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列明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系列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概無任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其他全面收入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提早應用(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

## 2.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益及業績資料：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企業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448,417	340,924	313,055	666,070	-	-	150	145	761,622	1,007,139
分部間銷售	-	6,870	-	-	-	-	-	-	-	6,870
	<b>448,417</b>	<b>347,794</b>	<b>313,055</b>	<b>666,070</b>	<b>-</b>	<b>-</b>	<b>150</b>	<b>145</b>	<b>761,622</b>	<b>1,014,009</b>
調節：										
撤銷分部間銷售									-	(6,870)
收益									<b>761,622</b>	<b>1,007,139</b>
分部業績	24,857	(3,035)	5,148	1,956	(4,193)	(3,284)	116	117	25,928	(4,246)
調節：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盈利									3,414	6,749
財務費用									(1,531)	(2,923)
分佔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16	919
除稅前溢利									<b>27,827</b>	<b>499</b>

### 3.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75	832
其他利息收入	1,757	5,031
租金總收入	571	599
政府補助	18,010	16,845
匯兌差額之淨額	882	886
其他	1,471	3,021
	<u>23,466</u>	<u>27,214</u>

###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531</u>	<u>2,923</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4,807	3,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5)	(1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51	9,0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02	649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u>8,538</u>	<u>(530)</u>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期內稅項	4,393	1,37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779)	—
	<u>3,614</u>	<u>1,373</u>
期內稅項總額	<u>3,614</u>	<u>1,373</u>

由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本集團在以往年度有承前結轉之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發出之相關批文，已登記為重點軟件企業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獲稅項寬免，按優惠稅率10%就其應課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1,5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0,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約24,2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95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30,30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0,30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203,696	265,461
6至12個月	27,195	15,131
超過12個月	10,811	9,953
	<u>241,702</u>	<u>290,545</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49,1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8,000港元)及21,4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614,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79,113	206,281
6至12個月	8,912	7,292
12至24個月	5,666	1,467
超過24個月	2,493	2,536
	<u>96,184</u>	<u>217,576</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4,9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4,000港元)及4,0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款項須按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5至90天期限內結賬。

## 10. 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一項最高金額達5,000,000美元的循環定期貸款及信貸融資(「信貸」)。融資協議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融資協議規定，倘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少於32%，將構成融資協議之違約事項，在該情況下(其中包括)信貸融資下的貸款可被要求即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協議提取銀行融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98,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本集團不斷致力精簡業務，業績表現令人鼓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000,000港元)。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售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營業額下降約24.4%至76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7,1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0%升至本中期期間之19.8%，原因為方正奧德非媒體業務系統集成之毛利率遠低於媒體業務系統集成之毛利率所致。

本中期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14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0.08港仙)。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媒體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媒體業務之營業額上升31.5%至約44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9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2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000,000港元)。

於政府支持下，中國的印刷業急速增長及發展，為提供優質及環保的印刷產品，對於印刷軟件及系統集成的需求相應增加。此外，在互聯網及流動網絡技術急速發展下，讀者需求與習慣出現整體改變，令媒體行業如報紙出版商、電視台等，均投放更多資源改善其出版及廣播系統，以保持競爭力，致使回顧期內媒體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得以顯著提升。由於較高毛利率之軟件銷售增加，故媒體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9.5%增至本中期期間之32.2%。

現時，iPad及iPhone覆蓋面廣，已成為顧客之重要智慧型終端。數碼報告系統發展多年後，方正電子正成功建立此範疇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故能在行業中穩佔領導地位。方正電子為中國各報紙出版商開發iPad及iPhone解決方案，如方正流動新聞發佈系統(包括後端的新聞內容管理和發佈系統)及iPhone/iPad新聞閱讀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方正電子獲中國聯通頒授為推廣移動採編應用的集團級行業應用合作夥伴之一。此外，二零一一年五月，方正電子於《21世紀廣告》雙周刊、中國傳媒大學廣告學院、香港廣告業聯會及北京CBD傳媒產業商會聯合舉辦之第三屆中國創意傳播國際論壇上，榮獲中國創意傳播大獎的特別獎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方正電子所開發的其中一項專利亦榮獲北京政府頒發北京市發明專利獎。方正電子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榮獲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頒發2010廣播電視科技創新獎。

本集團自主開發且技術先進之電腦直接製版產品「方正雕龍」，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獲得本地及海外市場之熱烈反應，對產品需求殷切。開發電腦直接製版產品使本集團能垂直綜合發展，成為軟硬件開發商，同時又可橫向發展成為系統集成商及服務供應商。在二零一零年於西安、武漢、福州、南京及青島的印制中心安裝電腦直接製版產品系統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方正電子與人民日報社中聞印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就多個城市的人民日報中國新聞之印刷中心出售電腦直接製版產品系統訂立銷售合約。

方正電子亦榮獲「2010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之殊榮，並獲授確認為重點高新技術企業之證書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方正電子自二零零八年起已連續第三年獲得此項殊榮，顯示其於市場上之競爭力及創新地位。

## **(B) 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減少 53.0% 至約 313,1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6,100,000 港元)，而其分部業績錄得利潤約 5,1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 港元)。

非媒體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包括提供信息產品，包括惠普、思科及日立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儲存裝置及工作站等。分部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售於中國從事非媒體業務的方正奧德所致。

## **前景**

為刺激業務增長，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中國經濟及資訊科技業之變動。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助其提升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分部之業績表現，以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給予獎勵及回報。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 1,339 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3 人)。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0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300,000港元)，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北大方正提供之企業擔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093,4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472,200,000港元、非控制股權900,000港元及權益620,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55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2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28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200,000港元)。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10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3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為185,2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8,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1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7)，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6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甚微。中國內地業務方面，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故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人民幣升值預計有利本集團發展。

## 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50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700,000港元)，預期均將於一年內完成。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約值41,7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值38,300,000港元，以及約11,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寬鬆。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